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东城区大气质量监测和综合分析项目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乙方（供应商）：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要求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备注
1	2023年东城区大气质量监测和综合分析项目（详见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	1	按合同内容	2023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4日	/

2、项目内容包括：（1）数据采集服务：提供大气监测网络设备数据采集服务，采集点位数218，每日数据有效性应满足项目要求不低于90%，服务周期一年（2）平台展示和综合分析服务：基于英视大模型为大气监测网络建设提供数据展示、管理、综合分析，服务周期一年。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2023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4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大写）：¥3,600,000.00（小写）。

2、签订合同且财政预算到账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捌拾万玖仟伍佰元整（大写）：¥1,809,500.00（小写）；

3、服务进行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叁佰元整（大写）：¥1,074,300.00（小写）；

4、服务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结算合同剩余款；

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发票，乙方出示的发票应包含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的金额，并应包含足够详细的内容，使甲方能够确定金额的准确性，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提交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技术内容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同意使用至少与使用于自身专有、保密资料相同的谨慎与防范措施，对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数据信息或其他标明“专有”“保密”的文件或信息，按照甲方的需求、业务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能等）予以保密，谨慎不得低于合理限度。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前述资料或数据。

2、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双方权利义务及风险承担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计划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保证合理使用服务经费。因乙方未严格执行经甲方确认的服务计划而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责任风险由乙方独立承担。

2、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术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监测和分析服务。不得违反相关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3、乙方应保证数据监测和分析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数据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数据文档及汇总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5、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或材料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6、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8、如乙方在履行合同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服务难题，致使服务部分或全部失败，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风险。乙方在发生该情形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未依本款约定通知的，应就因此扩大的全部损失一并承担责任。

9、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合同约定和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除因甲方、第三人或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11、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技术成果归属(知识产权约定)

1、如任何一方当事人需办理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登记、备案，均应以甲方名义进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

2、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相关技术服务过程中，或在使用合同服务最终产品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甲方因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从而导致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新产生且在实施内容范围内的所有分析报告及技术成果对应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违约责任

1、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提供服务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服务的，均应支付延迟交付服务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提供服务，并经甲方提示后 30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要求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将此记为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金额 20%违约金，以及由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在本合同生效期内，对于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断，每中断一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款项。

6、经甲乙双方确认，如果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后，由于流程等非人为原因或因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付款所需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支付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20 日提供书面变更证明。因此造成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成为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约定服务的理由。

8、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虽经甲方事先同意，但第三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

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

10、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经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生效）。甲方解除合同的，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履行实际情况据实结算合同款项，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多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聘请服务人员增加的服务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亦无需支付剩余费用。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的正常实施，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九、合同义务转让

1、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乙方账号：11050165360000002367

十四、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因本合同履行而签署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配置明细表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
测站



乙方(盖章):北京英视睿达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2023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
号院1号楼6层6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丰台支行

帐号:11050165360000002367

邮编:100071

电话:010-88395280

传真:

日期:2023年9月18日

附件：项目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说明
1	数据采集服务	1744000	1744000	东城区大气环境网络监测点位进行实时监测数据采集
2	平台展示和综合分析服务	1856000	1856000	基于英视大模型提供相关数据展示、管理、综合分析服务。 包括：包括三维立体空气质量监测、街道-社区多级空气质量属地量化、精细化监察执法、设备智能管理、手机 APP 展示、研判分析、交通排放精细化管理、扬尘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气象数据展示及分析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总价		小写：¥3600000 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		